

35、特奧滾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三、比賽組別：適性體育智障組（社會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國小年齡限（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以 2 人組織之。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

（二）比賽制度：1. 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之。

2. 雙人組採 12 分制。

（三）比賽規定：參加選手一律穿著統一團體制服參加比賽。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